

新竹市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剝削防治委員會 第十屆第2次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8月17日（星期二）下午2:00

貳、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章賢

紀錄：張郁聆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

主席裁示：已配合辦理，同意解除列管。

二、社會處工作報告：如附件。

吳啟安委員提問：

(一)第20頁，建議針對家暴高危機案件解除列管後一年再進案數進行深度探討，評估是否因為安全評估的不夠周延或是安全問題並沒有改善等。

(二)第19頁，性侵害加害人裁罰案件與衛生局未完成處遇之個案，兩者數字有所差異。

社會處回應：

(一)將針對解除列管後一年再進案原因進行討論。

(二)有關性侵害加害人裁罰，社會處在收到警政或衛生局移送後，會先請加害人進行意見陳述，再做裁罰，行政所需時間依加害人陳述狀況而定，因此造成社會處與衛生局的數字有所落差。

陳玉華委員提問：

(一)第20頁，建議社會處針對家暴高危機案件解除列管後一年

再進案之個案重複進案與最初進案結案的原因進行分析。

- (二)第 12 頁，因疫情關係諮商服務次數明顯減少，但被害人因疫情而無法外出在情緒上更需要被支持，是不是能透過視訊或是其他方式取代面對面的諮商方式。

社會處回應：

- (一)針對今年度重複進案之個案再進行分析。
(二)視訊諮商部份會與委辦單位進行討論可行性，但因安置機構目前因疫情緣故而無法進入，也再另行討論視訊諮商的可行性。

黃貞容委員回應：

因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規定通訊心理諮商對象應年滿 18 歲，再加上衛生福利部規定若要進入安置機構須施打兩劑疫苗並滿 14 天後才可進入，導致機構內個案無法進行諮商。另諮商師歸類在第一類目前都可施打，但因疫苗量不足有多數心理師尚未施打滿 2 劑，待疫苗量增加可使心理師的施打率增加。

鍾佩怡委員提問：

第 8 頁，兒少性剝削的通報案量從 109 年第 3 季開始有變多的趨勢，可以分析個案所屬類型，並進一步依此規劃宣導。

社會處回應：

近期確實因孩子使用通訊軟體的增加，造成相關的通報案增加，本市亦針對這方面加強宣導，並製作相關宣導文宣。

主席裁示：

因疫情緣故相關宣導活動及服務有所暫停，請社會處透過多元方式加強各項服務及宣導活動，並遵守防疫措施。

三、警察局工作報告：如附件。

主席裁示：併專題報告討論。

四、教育處工作報告：如附件。

委員提問及主席裁示：無

五、衛生局工作報告：如附件。

委員提問：無

主席裁示：因疫情而暫緩相關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後續請衛生局積極辦理。

六、勞工處工作報告：如附件。

委員提問：無

主席裁示：請勞工處積極辦理相關活動，並遵守防疫措施。

七、警察局專題報告：如附件。

陳玉華委員提問：

(一) 專題報告中有針對民事保護令進行分析，希望未來有相關分析時亦加入刑事保護令後續執行狀況分析。

(二) 另有關檢察官諭知刑事保護令，若嫌疑人短期內再犯將會造成系統建置的空窗期，使檢察官無法立即知悉嫌疑人是否為再犯，希望警察局能在筆錄製作時加入制式問題(被害人是否曾經申請刑事或民事保護令)，使檢察官能知悉嫌疑人為再犯進而聲請羈押。

警察局回應：

(一) 家庭暴力相對人查訪亦包含刑事保護令執行、案件再押及交保飭回等，本局皆有強化作為。

(二) 另建立制式筆錄部份，於會後與委員進行討論。

吳啟安委員提問：

(一) 第 50 頁，面對多次違反保護令之相對人應考量使用更強力作為，如附條件命令或羈押之聲請，透過高危機會議或是筆

錄制式立稿的運用，使檢察官收案時能做出更強力的處分。
(二)建議警察局下半年於教育訓練增加逮捕家暴現行犯執法作為認定的範例，使同仁能確實依法執行。

警察局回應：

(一)針對重複違反保護令之相對人再另行分析。
(二)本市於常年教育訓練皆有宣導家暴現行犯應逮捕。

高敏俐委員提問：

請警察局確認聲請保護令狀紙格式的一致性，並確保聲請要件的事實及要件的充足。另因通常保護令的審理所費時間較多，為確保被害人之安全性，建議各網絡單位先聲請暫時保護令。

警察局回應：

針對保護令的撰寫加強相關教育訓練，並請家防官對聲請案件進行審核，本局則不定期進行抽核。

主席裁示：請警察局加強教育訓練，並強化對相對人之作為。

柒、提案討論：無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綜合裁示：

各種問題及形態日益複雜，透過今天的會議感謝委員提供專業建議。請各業務單位於日後會議增加提案討論，提供委員及各單位能充分交流。

拾、散會：110年8月17日 15時15分